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該物業

本公司謹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編製該物業之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將會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

茲提述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條款；(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須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披露；及(iii)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編製該物業之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聲元先生、區達安先生、陸曉東先生及黃兆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興先生、楊景華先生及楊源禧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兆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